

肆、改善措施及作法

一、改善措施、期程及經費

農業部門溫室氣體減量行動方案未達目標值的方案包括大糧倉計畫、獎勵休漁計畫、漁船(筏)收購計畫、造林及加強森林經營，主要改善措施及作法如下：

(一) 大糧倉計畫

本項年度目標種植豆科作物 29,000 公頃，113 年豆科作物種植面積 27,294 公頃，推算減少 3.047 萬公噸 CO₂e，執行率達 94.13%，持續輔導休耕地及水稻田轉作雜糧，透過辦理農民田間栽培講習訓練、建構雜糧代耕體系、建置集團產區、理集貨採後處理中心，並鏈結農產加工產業、辦理行銷活動、食農教育扎根及成立產業策略聯盟等工作，以提高雜糧種植面積及生產效率品質，落實產銷平衡。

(二) 獎勵休漁計畫

獎勵休漁計畫為自願性參與，非強制性質，目前休漁日數已達 120 日，考量若再增加在港休漁日數，可能導致漁民休漁意願降低。現階段加強宣導，向漁民說明休漁及資源保育觀念，使漁民認同並願意配合政府推動獎勵休漁計畫，集中於漁汛期作業，降低沿近海漁業碳排量。

(三) 漁船筏收購計畫

1. 「遠洋漁船專案收購計畫」113 年度原預期 70 艘遠洋漁船參與收購，收購價款為每噸 6 萬元，推測因收購價款略低於坊間價格(每噸約 7 萬元以上)，致參與者未如預期。考量政府除每噸需支付 6 萬元收購價款外，另需負擔後續船體處理費用約 4 萬元，故實際收購成本約達每噸 10 萬元，另政府收購金額將會影響建造新船業者購買汰建資格之市場價格，加上考量政府財政負擔，不宜提高收購價款。
2. 鑑於該計畫為自願性參與，非強制性質，漁船買賣屬經營者自由意願，部分漁船因貸款抵押問題無法參與登記，農業部漁業署積極協助該等漁船經營者與債權人(區漁會)溝通，未來計畫執行期間，農業部漁業署亦將協助每艘漁船完成收購。
3. 考量坊間漁船老舊解體，需自行處理漁船船體，該等小型漁船大多為玻璃纖維強化塑膠 (FRP) 製品，處理費用價格高昂致部分經營者難以負荷。為降低經營者之負擔，該計畫經費亦有全額處理收購漁船之

船體，未來將加強宣導。

4. 漁船(筏)屬漁民個人財產，收購從事漁撈作業之漁船(筏)，勢必對漁業人經濟收入來源之穩定性造成影響，爰漁船(筏)收購措施係採自願性質，而船主亦會衡量漁船(筏)之殘餘價值與漁業獲利間之差額，來決定是否參與漁船(筏)收購政策。
5. 為提升船主參與收購作業之意願，漁業署辦理漁船(筏)收購作業時，對於拖網、刺網等易影響海洋棲地及資源之漁船優先收購及提升收購價格。在收購順位上，漁船以拖網漁業為優先，漁筏以刺網漁業為優先，並對拖網、刺網為主漁業之船筏，依一般漁船(筏)之計價標準加成計算，提高收購價格。

(四) 造林

1. 採用年度預算結餘款積極辦理海岸、離島及國有林地(包含崩塌地、回收之出租造林地、濫墾地及火災跡地)等地區的造林作業，另已積極推動友善環境造林，強化國公有閒置土地及河川兩岸植樹綠化，增加綠化面積。
2. 有關山坡地獎勵造林推行成果與目標之差異，主要係採核發造林獎勵金之面積，未計列依獎勵輔導造林辦法第5條無償提供種苗供民眾自行造林之面積所致，刻正通盤檢討現行獎勵造林政策，以提高民眾參與獎勵造林意願，厚植森林資源。
3. 媒合企業投入造林或林業經營，以全面提升碳匯、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之制度。

(五) 加強森林經營

1. 採用年度預算結餘款積極辦理復舊造林及疏伐、修枝等中後期撫育作業。另外，加強森林經營計畫可配合林產振興計畫，改進伐木、集材及林產加工技術，提升國產木材利用效率及推動林產品產銷履歷制度，提高產業競爭力，其將可增加營林收入，解決核定經費降低的問題，此外，亦可提供平地造林業者執行疏伐的誘因。
2. 針對平地造林已達20年獎勵期滿案件，輔導辦理中後期撫育工作，提高林木形質。

二、預期改善成果

(一) 大糧倉計畫

目標 114 年豆科作物種植面積 29,000 公頃，期能減少 3.24 萬公噸 CO₂e 的排放。

(二) 獎勵休漁計畫

透過持續辦理獎勵休漁計畫，且加強相關措施宣導，預計可使更多漁民有意願參與本計畫，114 年達成休漁船數 9,500 艘之目標。

(三) 漁船(筏)收購及處理計畫

透過積極宣傳及輔導有意願之經營者參與，視收購登記情形適時展延登記期限等措施，預計可使更多有意願之漁船經營者報名登記，惟 114 年度預算經費刪減，且收購價格亦按實況做調整，114 年達成收購漁船筏 5 艘之目標。

(四) 造林

後續每年增加造林面積約 700 公頃。

(五) 加強森林經營

後續每年增加加強森林經營面積約 1,200 公頃。